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馮興儒

被 告 王文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0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東簡字第247號）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培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7時44分許，在前開監獄忠二舍35號房內，因故與同舍房受刑人即告訴人彭成宏生有爭執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彭成宏，致告訴人彭成宏受有臉部損傷、鼻出血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王文培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彭成宏告訴被告王文培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王文培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
01 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
02 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3 告訴人彭成宏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臺灣臺東
04 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
05 自應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06 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江佳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